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胡卫林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胡卫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胡卫林先生原减持计划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届满，现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即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 5,120,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原减持计划届满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4）。公司股东胡卫林先生因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361,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胡卫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胡卫林先生的减持计划，截止 2022 年 1 月 4 日，胡卫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4,327,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减持时间过半。

公司于近日收到胡卫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 2022 年 2 月 16 日，胡卫林先生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卫林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31 日	3.22	1,327,740	0.26%
		2022 年 1 月 4 日	3.63	3,000,000	0.59%
合计			3.50	4,327,740	0.85%

其中 1,327,740 股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3,000,000 股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卫林	合计持有股份	19,327,740	3.77%	15,000,000	2.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27,740	3.77%	15,000,000	2.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胡卫林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届满，并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新减持计划预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胡卫林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其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即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 5,120,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胡卫林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概述

（1）减持原因：补充流动资金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8 日

（6）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12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胡卫林先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引入战略股东暨股权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全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生效，能否通过审批及审批周期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16 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为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金种子集团之唯一股东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投发”）拟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32 号令”）等法律法规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金种子集团 49%的股权转让给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华润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战投”）。阜阳投发与华润战投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签署了《关于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后，控股股东引入重要战略股东，双方进行长期合资合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种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阜阳市国资委。

本次股权转让是央企下属子公司与地方国资企业之间战略性重组，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尚需获得有关部门的审批后生效。

二、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种子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变更前	持股比例变更后
1	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51%
2	华润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	49%
合计		100%	100%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金种子集团《关于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可能发生变动的告知函》；

2、《关于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专利诉讼风险：公司前期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涉嫌侵害美国迪尔公司一项发明专利权。涉案产品 2021 年收入占公司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25%-35%。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暂无法确定，对公司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公司转让中软通股权转让款尚有 5,017.20 万元逾期未收回，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上涨，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 30.0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1、专利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快递送达的（2021）新 01 知民初 55 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文件，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 ZL200410085674.2 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公司及子公司现代农装提起诉讼。

被诉侵权技术涉及的零部件主要用于公司 2021 年新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根据公司财务部门预估，上述产品 2021 年收入占公司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25%-3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暂无法确定，对公司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与王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王小伟以 17,414.73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并约定王小伟分四期支付。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款按照协议约定均已到期，王小伟已支付转让款 12,397.64 万元，尚未支付转让款 5,017.20 万元。

若王小伟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根据转让款回收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等综合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 30.04%。截止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7.96 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131.87 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等相关材料。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基本称职及以上水平，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 月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78,67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57,38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1,607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934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2 人，代表股份 891,729,0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04%。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人，代表股份 793,422,5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5.84%。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 人，代表股份 98,306,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2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代表 87 人，代表股份 147,517,6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0%。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 人，代表股份 98,438,0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1%。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29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1%。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5 人，代表股份 98,148,0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20%。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56 人，代表股份 98,438,0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1%。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6 人，代表股份 793,290,9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83%。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 人，代表股份 793,132,5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5.83%。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58,4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1%。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1 人，代表股份 49,079,5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票数（比例）		反对票数（比例）		弃权票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体	888,088,257	99.59%	1,433,131	0.16%	2,207,667	0.25%	通过
		B 股	98,148,058	99.84%	158,462	0.16%	0	0.00%	
		中小股东	143,876,856	97.53%	1,433,131	0.97%	2,207,667	1.50%	
2.00	关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的议案	总体	888,653,774	99.66%	867,614	0.10%	2,207,667	0.25%	通过
		B 股	98,148,058	99.84%	158,462	0.16%	0	0.00%	
		中小股东	144,442,373	97.92%	867,614	0.59%	2,207,667	1.50%	

其中，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议案 2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珊珊、杨怡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收盘价格再次涨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涨幅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13.64 元。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2 月 16 日的换手率为 49.57%，显著高于公司收盘前 20 个交易日（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日平均换手率 26.32%的水平。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市盈率过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5.56，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8.22 的水平。

公司目前股票价格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情况，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3、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2021 年四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不及预期，尤其部分长账龄项目收款情况不佳，造成计提减值损失明显增加，目前预计考虑所得税影响后 2021 年全年资产减值占 2020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重为 10%～20%，对业绩影响明显。

4、业绩下滑风险

预计 2021 年业绩将较 2020 年下滑，具体业务数据正在审计，将在年报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8 年-2021 年 9 月末，公司承接的建筑施工项目的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施工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11%、55.55%、50.44%和 52.83%，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内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非预期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但以上措施可能不能完全抵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2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名称、类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2 月 16 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对其名称及类型进行了变更，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名称变更

变更前：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

二、类型变更

变更前：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名称：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791058388XB

法定代表人：蒋玉栋

注册资本：5750 万元整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琵琶路三巷 111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14 日至 ******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危险品 4 类 2 项运输；黄磷分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饲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劳织品原料、针纺织品、铁矿石、磷矿石、木材、煤炭、化肥、石墨及石素制品、橡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服装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